
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12破申43号

申请人：A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钭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罗鑫，浙江云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B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申请人A公司以被申请人B公司（以下简称B公司）资不抵债，且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。本院经审查，于2024年10月31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。经书面通知B公司后，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B公司系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杭州市临安区。公司登记显示认缴注册资本1080万元，实缴200万元，股东及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为黄某某50%、王素娟50%。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造纸原料（湿强剂、阳离子松香胶、中性胶）（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。销售：化工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打包带、胶带、塑料制品、五金、纸制品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。2019年6月25日，B公司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。

申请人A公司对被申请人B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，本息约152万元，且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但名下暂无财产可

供执行。经查，我院正在办理中以 B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4 件，涉案总金额约 4414 万元。目前 B 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等。

本院认为：B 公司在本院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且主要办事机构也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依法对 B 公司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。申请人 A 公司对 B 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且经执行未获全额清偿。B 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已符合进行破产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 A 公司对被申请人 B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	浩
人民陪审员	罗	梅
人民陪审员	舒	冰 宝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	张	楠 楠
-------	---	-----